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王美善

電話：033322101分機7471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meishan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019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01973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藝遊未境：校園藝術祭」徵選活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5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29525號函辦理。

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藝遊未境：校園藝術祭」徵選簡章內容如下：

(一)計畫宗旨：透過「校園藝術祭」的發想，以教師人才培育為宗旨，以學校為拓展核心，並擴及校園周邊環境的合作，連結美感教學、藝術活動、社區社群合作三大面向。

(二)徵選對象：全國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含實驗學校)。

(三)補助原則：

1、每案教育部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20萬元(經常門)。

教務處 110/03/10 10:02



1100001400

有附件



2、本局依據「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依財力級次配合自籌款。

(四)徵選方式：以初審（書面審查）及複審（口頭簡報）兩階段徵選，初審通過之案件將由該校承辦人聯繫複審時間。

(五)辦理時程：

1、徵件時間：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星期五)止。

2、審查時間：110年5月1日(星期六)至110年5月31日(星期一)。

3、錄選公告：110年6月1日(星期二)。

三、有關旨案徵選活動未盡事宜請詳閱徵選簡章或逕洽該校承辦人張專任助理，電話：02-2896-1000#3263。

四、檢附「藝遊未境：校園藝術祭」徵選簡章1份，另簡章電子檔下載處 (<https://bit.ly/2PbaW19>)。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